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05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114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」方案政策並達成「一人一運動；一校一團隊」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，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，深耕校園拔河活動，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、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拔河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室外運動場(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- (一) 凡中華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中等以上學校，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各組別以 1 組為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十、比賽分組與分級：(各級為 8 人總重量(含)以下)

分組	級別	體重區分
國中	1. 男 52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20 公斤(含)以下
	2. 女 460 公斤級	8 人總重 460 公斤(含)以下
	3. 混合 50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00 公斤(含)以下
高中	1. 男 58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80 公斤(含)以下
	2. 女 50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00 公斤(含)以下
	3. 混合 56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60 公斤(含)以下
大專	1. 男 600 公斤級	8 人總重 600 公斤(含)以下
	2. 女 50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00 公斤(含)以下
	3. 混合 560 公斤級	8 人總重 560 公斤(含)以下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僅一隊報名者，則不比賽。

(二) 國、高中組 7 隊 (含) 以下採預賽單循環、2 局積分制，預賽前 4 名晉級決賽，採交叉賽制 (第 1 名對第 4 名，第 2 名對第 3 名)，每場採 3 局 2 勝制，勝者爭冠軍，敗者爭季軍；8 隊 (含) 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大專組比照國際規則，11 隊 (含) 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三) 循環賽制：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者得 0 分；決賽以 2：0 獲勝得 3 分，敗者得 0 分，以 2：1 獲勝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。

(四)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
1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。
2. 若 2 隊積分相同，則以 2 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 (勝隊為勝)。
3. 若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，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，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4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 (體重較輕者為勝)。
5. 若再相同，以積分相同各隊，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 (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)。
6. 若再相同，則積分相同各隊，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五) 跨組：

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，僅可跨混合組。

十三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各參賽隊伍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將報名表 (請以電腦打字，並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如附件一)，逕送或掛號郵寄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
地址：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

聯絡人：比賽事務：李秀華老師 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1571、0970288289

傳真報名表：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傳真：(03) 3280595

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13、8515

經費事務：謝筑虹小姐 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107、03-3971574

電子信箱：leehh@ntsui.edu.tw (※報名表請先傳真或 e-mail，再寄正本)

(二) 國、高中組選手報名 12 人，過磅 10 人；大專組選手報名 12 人，過磅 9 人；混

合組第 9 人，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 9 人。

(三) 過磅單(附件二)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(未經過磅不得出賽)。

十五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 抽籤：參加各隊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，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16 室舉行，抽籤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在國立體育大學室外運動場舉行。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(三) 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 8：50 時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四) 過磅：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 20 至 9 時 10 分完成過磅程序。

十六、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

(一) 離島地區參賽隊隊伍交通費補助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：中部(含宜蘭)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3 仟元整，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4 仟元整(含教職員工組)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各級 9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 6 名；7 至 8 隊參賽，取前 4 名；5 至 6 隊參賽，取前 3 名；3 至 4 隊參賽，取前 2 名；各頒獎盃乙座，選手獎狀乙紙，各組設優秀教練獎 1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；優勝單位並推薦為我國參加國際賽會之代表隊伍。

十八、經費：

(一)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，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 2 週內掣領據以及原始憑證，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(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如附件三)。

(二) 各校提供領據時，請註明並確實核對：學校之統一編號、銀行開戶戶名(請務必填寫全名)、銀行名稱(含分行別以及代碼)、銀行帳號、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，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；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，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、器材，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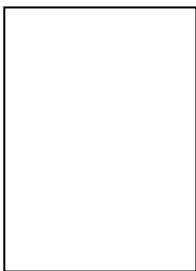
請學校用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男 52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女 46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混合 500 公斤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男 58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女 50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混合 560 公斤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男 60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女 500 公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混合 560 公斤級			
學校名稱：		體育室主任： (訓導主任)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學校地址：		學校電話： 學校傳真：	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</p> <p>二、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三、.選手報名人數 12 位，國、高中組過磅 10 位，大專組過磅 9 位，教職員工組過磅 10 位(5 男 5 女)。</p>					
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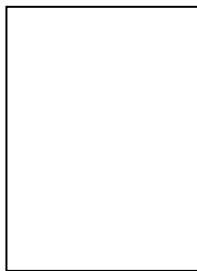
校名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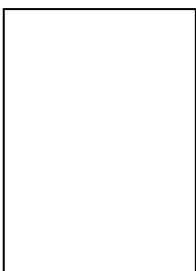
組別： _____

級別： _____

領隊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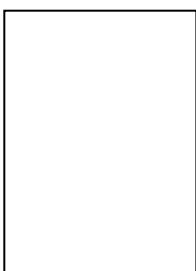
教練： 

管理： 



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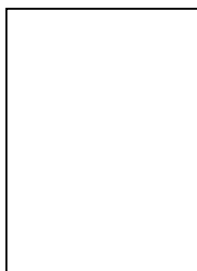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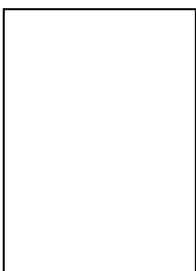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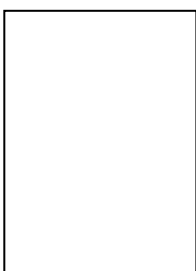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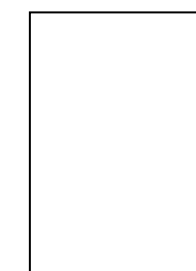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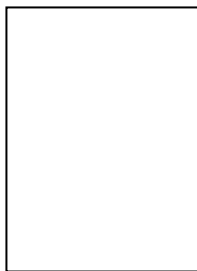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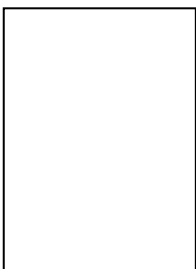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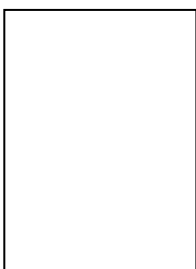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

姓名： _____

體重： _____

選手體重總和： _____ KG

教練簽章： _____

裁判簽章： _____

- 備註：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 3.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。
 4. 國、高中組過磅 10 位，大專組過磅 9 位，教職員工組過磅 10 位(5 男 5 女)。

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

一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- (一)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整；
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3 仟元整；
含宜蘭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- (三)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 4 仟元整；
含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（皆包含「交通費清冊或憑證」，以及「各校領據」二種）

(一)原始憑證：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

1. 以租車方式者

- (1)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（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，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）
- (2)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員章（須經校內核章，正本則留存各校），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。
- (3)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，請先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公示資料查詢，查詢該廠商的「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及「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」，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。

【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「確實包含”租車業務”」以及「未使用統一發票者」，方可使用收據報支；如果其中一項不符，則無法報支】

2.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(客運)者

- (1)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(範例置於拔河網頁)正本
<http://192.83.181.182/~tugofwar103/>
【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，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(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)，避免不符遭退件。】
- (2)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，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

(二)各校領據乙張：請開立學校「統一收納款收據」

*領據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

*領據內容：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

*請註明下列事項：1. 學校之統一編號

2. 銀行名稱(請註明分行別,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)

3. 銀行帳號
4. 銀行開戶戶名
5.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

【※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、帳號等資料，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，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】

三、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收件人：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－謝筑虹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03-3971574